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202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